中粮屯河 北海糖业

|  |  |
| --- | --- |
| 致To: | 发件人From: 甘富文  |
| 传真Fax:  | 电话Tel: 18276722628 |
| 呈Attn:  | 传真Fax: 0779-8607920 |
| 主题Titel: 询价文件 | 页数Page:  |
| 编号Number: | 日期Date: 2023年8月22日 |
| 内容Special Instruction(ifany): |  |

询价文件

各供应商：

我公司将对202308中粮屯河北海糖业工厂电动执行器物资询价项目进行询比采购，请各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进行报名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的情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供应商财务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没收、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 、转状态。

4.供应商须登录中粮糖业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项目招标活动。未注册的供应商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完成注册并获得投标资格，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报名、报价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注册网址：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请有意向报名的供应商主动与项目人员联系，确认平台注册审核结果。

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1 |  | 电动执行器 2SA8811 AC220V 600N | 1 | TAI |  |  |  | 角行程执行器，4~20ma，in:60Nm，out:4520Nm（20~160r/min） |
| 2 |  | 电动执行器 2SA8811 AC220V 600N | 1 | TAI |  |  |  | 角行程执行器，4~20ma，in:60Nm，out:4520Nm（20~160r/min） |
| 3 |  | 电动执行器 2SA8811 AC220V 600N | 1 | TAI |  |  |  | 角行程执行器，4~20ma，in:60Nm，out:4520Nm（20~160r/min） |
| 4 |  | 电动执行器 2SA8811 AC220V 600N | 1 | TAI |  |  |  | 角行程执行器，4~20ma，in:60Nm，out:4520Nm（20~160r/min）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大写） 元整 ¥ 00.00**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 00.00** |

三、报价要求：

角行程执行器，4~20ma，in:60Nm，out:4520Nm（20~160r/min）；建议品牌：搜派师、横河、川仪或者同等质量品牌

四、交货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富康路166号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五、交货时间：20天

六、评审办法：本次采购工作，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坚持“同质比价、同价比质、同质同价比服务”。低价授标。

七、付款方式：货物到达购买方仓库验收合格并验收合格后，销售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 90%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购买方，购买方收到销售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90%的货款；

剩余10%的货款，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

八、合同草案（成交金额≥10000元签订合同，成交金额＜10000元以采购平台发布中标明细作为订货清单）：

 **购销合同**

### 购买方：XXX公司

### 销售方：

### 购买方合同编号：

### 销售方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地点：

### 合同签订日期：

 **购销合同**

购买方：

销售方：

 根据需要，双方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含税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 |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 元，增值税额为 ￥ 元，合同含税总价： （￥ 元）合同金额已含税金、运费、材料费、人工费 等一切费用。数量以购买方生产需求为准。 |

### 二、交货地点

甲方工厂内。（含发货清单及厂检合格证）。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 元），增值税额为 （￥ 元），合同含税总价： （￥ 元），总价已包含配件的包装、装车、运输、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与交易相关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总价，超出合同约定供货范围内的，以购买方的委托书为准，双方另订合同，费用另计。

**四、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电汇）。

### 2、付款方式：

### 货物到达购买方仓库验收合格并验收合格后，销售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 90%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购买方，购买方收到销售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90%的货款；

### 剩余10%的货款，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

### 五、供货期限

### 供货期限： 。

**六、技术服务和联络**

### 1、技术资料交付：交货时，销售方须提供物资的发货清单且必须要有盖章。

### 2、如有重大问题需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没有非常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七、设备验收**

### 1、质量标准：

### 1.1振动筛规格

### 2、物资到货验收

### 物资到购买方指定地点，购买方对设备型号、数量进行验收，质量符合设备验收标准即为设备验收合格。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需要安装调试后进行验收。

**八、质量保证**

1、销售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产品，质量与规格一切符合合同规定，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销售方负责全面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购买方使用不当造成产品损坏的，销售方积极及时协助购买方处理，费用由购买方承担。销售方确保所供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货物质保期为：，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三包，即：保修、包换、包退。

3、其他质保约定：

**九、双方责任和义务**

### 1、购买方责任和义务

### 1.1按本合同及约定的事项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1.2按合同约定的期限组织设备验收和支付相关款项。

### 2、销售方责任和义务

### 2.1按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2.2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设备设计、制造或提供货物，确保设备设计和制造质量达到合同的要求。

### 2.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按期交付技术资料和设备。

### 2.4如货物为机械设备，销售方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购买方进行培训。

**十、违约责任**

1、销售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货物，销售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由于退、换货给购买方造成的损失；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购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销售方应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货物对应价格的30%向购买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购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购买方有权直接从销售方的货款中扣减损失及违约金。

2、销售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逾期交付货物价格的1%向购买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一笔，销售方迟延交货达15日的，购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销售方的违约责任。购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逾期应付货物价格的1%向销售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一笔。逾期交付的货物，销售方应在购买方书面允许的期限内照数补齐；销售方少交、迟交的部分货物，购买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销售方承担。

**十一、廉洁条款**

1、购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

2、购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

3、销售方或销售方员工向购买方或购买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购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销售方应向购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销售方发现购买方或购买方员工向销售方或销售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或电话：010-85017235向需方予以举报，如销售方不予举报的，购买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购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3、购买方与销售方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双方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为任何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事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传真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协议及往来电传等，经双方代表签字后，视为本合同的有效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购买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销售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九、廉洁承诺书：

## 廉洁承诺书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十一、报价说明

1.报价必须填写品牌货期。

2.联系人：甘富文 联系电话 ：18276722628

望予以最优惠报价为盼。

顺祝商琪！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